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吴东鹰、叶林、顾文贤、刘燊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 年 2 月修订）》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2 月修订）》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2 月修订）》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加强对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管理，全面提升资金管理运作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精神，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

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已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1.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吴东鹰、杨贵鹏、彭锋。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吴东鹰、顾文贤、彭锋。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杨贵鹏、叶林、刘燊。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顾文贤、叶林、刘燊。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叶林、尹田、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叶林、刘燊、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尹田、刘燊、邱银富。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刘燊、彭锋、邱银富。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